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已於 2016 年 6 月 12 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的通知》。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趙先明先生主持，應表決董事 14 名，實際表決董事 14 名，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轉讓深圳市訊聯智付網絡有限公司 90%股權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本公司、證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中興軟件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沃芮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和條件達成戰略合作；

2、同意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中興軟件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與上海沃芮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談判確定的《關於轉讓深圳市訊聯智付網絡有限公司 90%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轉讓深圳市訊聯智付網絡有限公司 90%股權；

3、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相關人員簽署本次交易相關協議及上述事項所需相關文件，並辦理一切相關必要的手續。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關於與證通股份有限公司戰略合作暨出售下屬公司股權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趙先明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趙先明、殷一民、韋在勝；六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恒、樂聚寶、史立榮、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